

#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向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投集团”）借款不超过 6.8 亿元人民币。

2013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正式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合同主体：债权人：联投集团；债务人：湖北路桥
- 2、借款金额：6.8 亿元人民币；
- 3、借款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；
- 4、借款费率：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；借款期限少于一个月的，免除资金占用费。

借款协议其他内容详见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3-005）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